

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2021年11月29日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根据《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石狮）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1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宝苑路222号5楼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年设计规模为年产300套房门、1000平方米衣柜、800平方米柜门、1525平方米柜子；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270套房门、900平方米衣柜、720平方米柜门、1372平方米柜子。项目由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仓储工程（仓库）、环保工程（废气处理设施、废水处理设施）等组成。

（2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公司于2021年04月25日委托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1年06月18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石狮）的批文（详见附件1），审批文号为：泉狮环评〔2021〕表37号。项目于2021年06月20日开工建设，于2021年10月10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，2021年10月11日调试运行。

本项目房门属于“十五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20：木质制品制造203：其他”，属于“木质家具制造2023（其他）”。项目柜门、柜子、衣柜属于“十六、家具制造业21：木质家具制造211：其他”，属于“木质家具制造2110（其他）”，经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）规定可知，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，本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1日完成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：91350581MA8RQMDW24001X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（3）投资情况

项目投资总额为10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9.05%。

（4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300套房门、1000平方米衣柜、800平方米柜门、1525平方米柜

子。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，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设性质、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，主要变动是打孔工序直接在打磨工作台进行，故直接依托打磨工序处理设施，不属于重点变动。

表 3-1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

工程名称	环评项目组成		实际项目组成		变动原因说明
	工程组成	环评建设情况	工程组成	实际建设情况	
环保设施	打磨工序 粉尘	水帘除尘柜+1 根 20m 高排气筒 (DA002)	打磨工序 粉尘	水帘除尘柜+1 根 20m 高排气筒 (DA002)	打孔工序直接在打磨工作台 进行，故直接依托打磨工序 处理设施，不属于重点变动。
	打孔工序 粉尘	布袋除尘器+1 根 20m 高排气筒 (DA003)	打孔工序 粉尘		
总投资		100 万元	总投资	105 万元	总投资新增 5 万，减少一套 布袋除尘器，故环保投资减 少 2 万。
环保投资		22 万元	环保投资	20 万元	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。

(2) 废气

项目打磨和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及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。打磨和打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帘除尘柜处理，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废气采用“水帘喷漆+水喷淋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”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(3) 噪声

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，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。

(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水旋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帘除尘柜废水和原料空桶。其中，粉尘集中收集后由石狮市鑫星建材厂回

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水旋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帘除尘柜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；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由福建省南安市宏辰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。固废的收集、暂存、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验收监测期间：项目生活污水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，故生活污水进监测出口，无法计算处理效率。

打磨及打孔粉尘废气（DA002）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，只监测出口，无法计算去除率。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废气中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，无法计算去除率。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废气（DA001）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2.32%、46.21%，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2.68%、62.72%，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8.27%、49.34%，乙酸丁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4.27%、75.25%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。

2、废气

（1）有组织

项目打磨和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及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。

①验收监测期间：项目抛光、修边及打磨粉尘（DA002）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②验收监测期间：组装、喷底漆、喷面漆及晾干废气（DA001）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。甲苯的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$1.0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97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$2.26\times 10^{-2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2.14\times 10^{-2}\text{kg}/\text{h}$ ；二甲苯的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$0.48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0.49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$1.05\times 10^{-2}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1.06\times 10^{-2}\text{kg}/\text{h}$ ；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$8.3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8.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$0.180\text{kg}/\text{h}$ 、 $0.179\text{kg}/\text{h}$ ；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的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$0.449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

0.303mg/m³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9.88×10⁻³kg/h、6.68×10⁻³kg/h；均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”（苯排放浓度≤1mg/m³、排放速率≤0.4kg/h，甲苯排放浓度≤5mg/m³、排放速率≤1.2kg/h，二甲苯排放浓度≤15mg/m³、排放速率≤1.2kg/h，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排放浓度≤50mg/m³、排放速率≤2.0kg/h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≤60mg/m³、排放速率≤5.1kg/h）。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（颗粒物排放浓度≤120mg/m³，排放速率≤3.5kg/h）。

（2）无组织

①验收监测期间：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苯的实测浓度均未检出，无组织甲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2.6×10⁻³mg/m³、2.5×10⁻³mg/m³，二甲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2.3×10⁻³mg/m³、2.1×10⁻³mg/m³，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1.18mg/m³、1.19mg/m³，乙酸丁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.074mg/m³、0.072mg/m³，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4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0.199mg/m³、0.197mg/m³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②验收监测期间，厂区内无组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1.96mg/m³、1.90mg/m³，达到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≤8.0mg/m³）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：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喷枪、水旋柜、气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：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。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，昼间厂界噪声在 57.4~58.9dB（A）之间，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，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水旋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帘除尘柜废水和原料空桶。其中，粉尘和废旧模具集中收集后由石狮市鑫星建材厂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水旋柜废水、喷淋塔废水、水帘除尘柜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

理；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由福建省南安市宏辰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。固废的收集、暂存、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对环境空气的影响

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，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少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不大。

2、对地表水的影响

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。

3、噪声影响

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，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，该企业距离周边村庄、学校等敏感目标较远，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》，结合现场核查结果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，不存在不合格情形，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七、要求与建议

(1)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，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(2)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规范管理。

八、验收组名单

验收组名单附后。

石狮市卡慕登木业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9日

